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从环批[2017]21号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碧桂园御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君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碧桂园御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下称《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16]276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君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选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凤院村地块建设商住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46218.3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13300 平方米,规划总户数 777 户,居住人数 2487 人,机动车位 712 个(地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0 栋 6-16 层商住楼,项目配套商业(其中设餐饮功能建筑面积为 498 平方米,不设电影院、酒吧及 KTV 等功能)、物业管理用房、公共厕所、居民运动场(儿童活动区及成人健身区)、变(配)电房及垃圾收集点(不设压缩功能)等。项目设 1 台 5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中央空调、锅炉及冷却塔等。

我局原则同意技术评估意见和《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 建设可行的前提是营运期污水能驳接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

保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一)施工期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按规定落实环境监理要求,加强管理,制定环境应急措施,确保周边水质安全。施工期废水、初期雨水等应尽量回用于施工,不能回用的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全部排入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直接排入周边附近环境。采取封闭施工、洒水降尘、地面硬化、生态复绿等有效措施,降低粉尘等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二)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全部排入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三)项目备用发电机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0^{*}普通轻质柴油 为燃料,尾气经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排 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对周边居民产生污染影响,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 (四)项目规划有餐饮功能的区域,须满足《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2013 年第 95 号)等有关规定,具体餐饮项目应另行申报。
- (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 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

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4 类标准要求,减少对项目内外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各项噪声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减少对项目内外环境的影响。

- (六)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 类收集和处置。
- (七)本批复的日期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施工期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噪声等排污申报工作,并在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 局执法监察大队,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